# 新疆农业大学202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全面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确保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公平公正、规范有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部关于印发〈2027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6〕2号）和教育部关于做好2027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有关要求，按照《新疆农业大学202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以下简称《招生简章》）、《新疆农业大学“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新疆农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选拔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招生方式与选拔机制

### （一）招生方式

2027年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采用“申请—考核”制和“硕博连读”两种方式。其中，“申请—考核”制以材料审核和综合考核作为选拔的核心环节；“硕博连读”从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成绩优秀且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学硕士生中择优遴选。

1.“申请—考核”制。面向符合报考条件的应届硕士毕业生、已获硕士学位人员以及达到同等学力条件的人员。由考生提出申请并提交材料，材料审核合格后参加综合考核，依据综合考核成绩择优录取。

2.“硕博连读”。面向我校在学2025级非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在完成规定课程学习任务后，经本人申请、硕士生导师同意、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招生学院综合考核合格，拟录取后转为博士研究生。

（二）招生计划与专项计划

1.2027年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总规模以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为准。2026年我校招生计划为195个（其中学术学位163个、专业学位32个；普通计划179个、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4个、新疆高等研究院专项计划12个）。学校根据学科建设水平、导师队伍状况、培养条件和生源质量，将招生计划分配至各学科专业，由学院在官网另行公布。招生计划在本招生年度有效，录取人数不得超过下达的招生计划。

2.普通计划招生学科专业详见《招生简章》附录《202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学科专业目录》。

3.2027年我校“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为“南疆高校教师专项计划”，招生专业及计划为：水利工程2人、园艺学1

人、农林经济管理2人，毕业后定向到南疆地区就业，重点保障南疆高校师资队伍建设，其他要求按上级相应文件规定执行。

4.“新疆高等研究院专项计划”招生专业、计划及相关报考事宜，按后续发布的公告执行。

5.国际产学研用合作会议框架下中外导师联合培养研究生专项计划，按上级下达计划单独执行。

（三）计划分配与导师招生资格

1.学校实行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制度。未通过年度招生资格审核、聘期考核不合格、科研项目与经费不足、指导力量不能满足培养需要的导师，当年度不安排博士招生计划。

2.每名导师当年度招收博士研究生人数（含硕博连读生）原则上不超过学校规定的限额，具体限额按《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暂行）》及年度招生计划分配方案执行。

3.增量专项计划专项专用。新疆高等研究院专项计划不占用导师普通计划招生名额，学院不得统筹、不得挪用；普通计划与各类专项计划分别下达、分别录取、分别公示。

（四）分类选拔机制

1.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重点考核考生的学术素养、对学科知识掌握与运用情况、科研创新能力和发展潜质。

2.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重点考核考生的专业基础、实践能力、职业素养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两种招生方式、两类学位、普通计划与专项计划分别组织考核、分别排序、分别录取，招生计划不得相互调剂使用。

## 二、报考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维护民族团结，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身体健康状况和心理状况符合国家和学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3.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获得学士学位6年以上（含6年，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

4.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5.现役军人报考按军队有关规定办理。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处理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不得报考。

### （二）“申请—考核”制申请条件

1.思想政治素质好，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维护民族团结，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具有较强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专业基础扎实，对科学研究有浓厚的兴趣，具有敏锐的创新意识、较强的科研能力。

3.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2027年9月1日前取得硕士毕业证书。

4.非应届生应持有硕士毕业证书或硕士学位证书；或获得学士学位6年以上（含6年，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仅限报考新疆高等研究院专项计划）。且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近5年内在相应学科领域中文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2篇学术论文;

（2）在相应学科领域出版学术专著或教材1部（排名前三）;

（3）获得发明专利1项（排名前三）;

（4）主持厅局级及以上的科研项目1项;

（5）获得厅局级及以上能证明其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的奖项（排名前三）。

（三）英语水平条件

申请者英语水平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通过CET-4（425分及以上）或CET-6（400分及以上）;

2.持有《全国英语等级考试合格证书》（PETS-5）;

3.雅思≥5分或TOEFL≥65分。

英语水平不符合上述条件者，须参加招生学院组织的英语水平测试，成绩合格后方可进入后续考核程序。

（四）报考兽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附加条件

报考兽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考生，除符合本方案第二条第（一）（二）（三）项条件外，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学士学位6年以上（含6年）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仅限报考新疆高等研究院专项计划），其本科专业为动物医学、动物药学、动植物检疫、实验动物学、中兽医学、兽医公共卫生或相关学科领域（相关学科领域指医学门类、水产类，需参加加试）；

2.硕士专业为兽医学、兽医或相关学科领域（相关学科领域指生物与医药、公共卫生、药学、中药、医学技术、水产，需参加加试）。

（五）硕博连读申请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心健康，无学术不端行为及违纪处分记录。

2.硕士阶段课程学习进展良好，基本完成课程学习任务，成绩优秀，无不及格或重修科目，专业基础扎实，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潜质。

3.具有较强的外国语运用能力，能够熟练地在本专业领域内开展学术交流。

4.申请人硕士生导师同意，且须有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

5.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硕博连读选拔对象为我校在学2025级非定向就业的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硕士阶段专业与博士招生专业相同或相近；兽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硕博连读选拔对象为我校在学2025级非定向就业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硕士阶段专业为兽医。

（六）学院附加条件与禁止性规定

1.招生学院可结合学科实际，制定不低于本方案规定条件的申请要求，并在《实施细则》中一并公布。考生除应满足本方案规定的条件外，还应符合招生学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2.除经教育部批准或同意的专项计划外，任何学院不得按单位、行业、地域等限定生源范围，不得设置歧视性报考条件，不得设置与学术能力无关的报考门槛。

3.学校依法维护残疾考生的合法权益，在资格审核和考核组织中提供必要支持条件和合理便利，不得歧视残疾报考人员。

## 三、报名与材料提交

### （一）网上报名

所有考生（含硕博连读申请人）均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完成网上报名并缴纳报名费。

1.报名时间。2026年10月31日至11月30日。网上报名与缴费均须在此期间完成，逾期不再补报。

2.报名流程。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在首页右上角点击“博士网报”，使用本人学信网账号登录（未注册的须先注册）；在学校名称栏内输入“新疆农业大学”（招生单位代码10758），选择相应的考试方式（“申请—考核”或“硕博连读”）、专项计划和报考类别后开始报名；信息核对无误后系统生成报名号，报名成功；点击“交费”按钮完成缴费。生成报名号后，只可修改个人基本信息；如需修改报考类别、报考专业、考试科目等报考信息，须重新报名。

3.报名费标准为120元/人，全部实行网上缴费，不设现场缴费。未完成缴费的视为未报名。

4.本次网上报名仅受理普通计划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新疆高等研究院专项计划”报名事宜另行通知。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须在报名系统中同时选择相应专项计划。

5.考生须如实、准确填写报名信息，并上传本人近三个月内正面、免冠、无妆、白色背景彩色电子证件照。因填报错误或虚假信息造成不能考核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在读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6.报名并缴费成功后，考生须按本方案第三条第（二）项要求准备材料并在报名系统中上传，同时按招生学院通知的时间送交材料进行资格审核。未参加资格审核的，网上报名无效。

7.相关学科专业本次未完成招生计划的，学校于2027年3月再次发布报名通知，组织补充报名、材料审核和综合考核，补充批次的报考条件、考核内容、成绩合成和录取规则与本次一致。

（二）申请材料

1.“申请—考核”制考生须提交下列材料:

（1）《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网上报名完成后在系统下载打印，须经本人签字及所在单位签字盖章，单位签章时应注明同意报考的类别为“定向就业”或“非定向就业”;

（2）研究计划书。主要包括学习和从事科学研究的简要经历、主要学术成绩、原创性研究成果，重点说明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从事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设想;

（3）《新疆农业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家推荐书》。两位专家推荐内容雷同的视为无效，推荐专家须亲笔署名;

（4）本科及研究生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和学生证复印件;

（5）硕士研究生阶段成绩单。应届生由所在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非应届毕业生由档案所在人事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

（6）有效的英语水平证明材料;

（7）发表的学术论文、获奖证书、课题立项结项证明复印件，以及其他可以证明本人能力或成果的材料（如专利等）;

（8）《新疆农业大学报考博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

（9）定向就业考生须提交由单位人事部门盖章的定向就业协议书;

（10）《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11）招生学院规定的其他材料。

考生还须另行准备20分钟的PPT，主要展示硕士阶段主要研究内容、目前研究领域及研究进展、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科研计划等。

2.硕博连读考生须提交下列材料:

（1）《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须经本人签字及所在学院签字盖章，学院签章时应注明同意报考的类别;

（2）《新疆农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

（3）《新疆农业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家推荐书》，两位专家推荐内容雷同的视为无效，推荐专家须亲笔署名；

（4）《新疆农业大学报考博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

（5）《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6）招生学院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材料要求

1.考生须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材料应按清单顺序编号命名，扫描件合并为一个 PDF 文件或压缩包在报名系统中上传；因系统限制文件过大无法上传的，可先上传第（1）至（4）项材料，其余材料于综合考核前交至招生学院。电子版与纸质版内容应保持一致。

2.报名材料中存在伪造、变造证件，或论文、专利、获奖、项目等成果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申请资格、考核资格或录取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

3.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以学院《实施细则》或公告为准，逾期不再受理。

## 四、材料审核

（一）审核程序

1.材料审核小组对考生材料实行初审和复审两级审核。初审重点审核材料完备性、规范性、真实性，核验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英语成绩证明等原件，其中学历学位以报名截止前所获得的证书为准；复审重点审核学术背景、学业成绩、英语水平、硕士学位论文（含评议书，应届硕士毕业生为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情况、专家推荐意见和研究计划，并对考生的科研创新能力作出评价结论。

2.审核采取集体评议方式，逐人形成审核意见，审核小组成员对审核结论签字确认。对材料存疑的，可要求考生补充说明或提供原件核验；对学位、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应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并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在线核验，未通过核验的不得通过审核。

（二）审核结果处理

1.审核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材料审核通过者进入综合考核程序。

2.英语水平不符合本方案第二条第（三）项条件的考生，须参加招生学院组织的英语水平测试，测试合格后方可进入后续考核程序。

3.跨学科专业和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须在综合考核阶段加试（笔试）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跨学科专业报考兽医专业学位的考生，按《招生简章》规定参加加试。加试不合格者不予进入后续考核程序或不予录取。

4.不符合《招生简章》《实施细则》规定报考条件的，不予通过审核，并在审核意见中注明具体原因。

（三）公示与复查

1.材料审核结束后，学院须在本学院网站公示审核结果，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同时公示需参加英语水平测试和加试的考生名单。

2.考生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招生学院申请复查，学院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诉。

## 五、综合考核

（一）考核形式

1.2027年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采用线下现场方式进行。确因不可抗力无法现场考核的，须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另行组织。

2.综合考核全过程须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由学院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年；涉及成绩争议或申诉的，应保存至争议处理完毕。

3.“申请—考核”制与“硕博连读”应分别组织考核，普通计划与各专项计划、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应分别排序，不得混合排名。

（二）考核比例

1.材料审核结果合格的考生原则上全部进入综合考核。

2.生源充足的学科，学院可在《实施细则》中明确进入综合考核的人数上限及排序规则，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公布，不得以随意提高门槛的方式限制考生参加考核。

（三）考核内容

综合考核，分为三部分:

1.英语水平考核。包括但不限于科技文献阅读、翻译、写作、口语交流等，重点考查考生运用英语获取专业信息、开展学术交流的能力;

2.专业知识及科研能力考核。按照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考核科目组织，重点考查考生对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知识运用能力、科研经历与成果水平、对本学科前沿动态的了解以及创新潜质;

3.综合能力测试。考查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身心素质、语言表达与逻辑思维、是否具有博士阶段学习研究能力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

方面，特别要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等情况，考核可采取面谈、函调、查阅档案等方式进行。

（四）成绩构成与合格标准

1.综合考核成绩满分100分。各部分考核内容所占比例、成绩合成办法，学校不作统一规定，由招生学院结合学科特点在《实施细则》中明确并提前公布，报研究生院备案。

2.考生须参加全部考核环节，任一环节缺考或成绩为零者，综合考核成绩无效。

3.综合考核成绩低于60分的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4.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计入综合考核成绩，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同一学科（专业）各考核小组的评分标准应保持一致。分设多个考核小组的，学院应统一评分细则。

（五）考核组织要求

1.每位考生的面试（含PPT汇报）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个人陈述不超过20分钟，其余时间用于专家提问和英语能力测试。

2.考核小组成员独立打分，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考生该环节成绩。考核小组成员不得相互协商分数，不得当场公布成绩。

3.考核小组须指定专人做好考核记录，内容包括考核时间、地点、专家组成、提问要点、考生回答要点及评分情况，并有成绩和评语。考核记录与评分表考核结束后交研究生院归档。

4.考核结果应及时告知考生本人，并按本方案第八条规定予以公示。

5.考核期间实行封闭管理，考生须将通讯工具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考核顺序由考生抽签确定，考生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考核内容。

**六、录取**

（一）录取原则

1.按照“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依据考生综合考核成绩、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身心健康状况，结合导师意见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2.同一学科（专业）、同一招生方式、同一计划类型的考生，按综合考核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录取；成绩相同的，依次按科研能力考核成绩、英语水平考核成绩排序。

3.考核合格生源不足的学科，可不予录取或减少录取人数，不得降低标准录取。

（二）拟录取名单确定程序

1.学院报送考核结果。学院领导小组根据综合考核成绩排序、导师意见和考核合格情况，集体研究提出本学科拟录取及

候补录取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后报研究生院。学院不直接公示拟录取名单，仅公示考生成绩和排名。

2.学校审定录取名单。研究生院组织专人对考核合格考生的所有报考材料逐一进行复核，重点审核报考资格、考核程序、成绩合成、计划使用和公示情况，并根据各学科招生计划，提出拟录取名单报校招委会审议。

3.校招委会审议通过后，拟录取名单（含硕博连读生）在研究生院网站统一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10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候补录取名单由学校统一掌握，递补时对递补人员按规定另行公示。

4.拟录取名单确定后，学校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须加盖考生人事档案所在单位人事或政工部门公章），全面审核其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审核不合格的，取消拟录取资格。

（三）专项计划录取

1.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南疆高校教师专项计划）考生单独排序、单独录取。拟录取后须按上级部门要求签订《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南疆高校教师专项定向就业协议书》，毕业后定向到南疆地区就业。

2.新疆高等研究院专项计划严格执行校企联合人才培养和科研攻关项目要求，按专项计划单独录取，不得挪用、不得转为普通计划使用。

3.专项计划未完成的，由学校统一收回、按程序统筹使用，不得由学院自行调剂。

（四）定向就业

1.定向就业考生拟录取前，其所在单位及本人须与我校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书，明确就业单位、服务期限和违约责任。学校严格审核定向就业合同，从严把握，并提前告知相关就业政策。

2.考生因报考博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因此造成不能考核或无法录取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3.录取类别（定向就业、非定向就业）一经确定，录取后不得变更。

（五）不予录取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录取；已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的;

2.报名材料弄虚作假或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

3.综合考核成绩不合格（折算为百分制低于60分）的;

4.英语水平测试成绩不合格的;

5.同等学力或跨学科专业考生加试不合格的;

6.未通过学历（学籍）审核的;

7.入学报到时体检不合格的;

8.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的;

9.应届硕士毕业生入学时未取得硕士毕业证书的;

10.其他经校招委会认定为不予录取或应取消录取资格的。

（六）递补与计划调整

1.拟录取考生放弃录取资格的，按候补录取名单顺序依次递补；递补人员须履行公示程序。

2.根据后期实际下达的各学科专业招生计划，相关学科专业本次招生考核合格考生人数不足未完成招生计划的，学校于2027年3月再次发布报名通知，组织补充报名、材料审核和综合考核，补充批次按本方案规定的程序和标准执行，单独排序、单独确定录取名单。

3.拟录取名单公示后，如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或上级政策发生调整，学校按程序对计划分配和拟录取名单作相应调整并另行公示。

4.招生计划调整须经校招委会审定。

（七）录取手续

1.拟录取名单公示无异议并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打印被录取考生的《录取登记表》并加盖公章，存入考生人事档案。

2.被录取考生的考核答卷由学校保存至考生毕业离校；未被录取考生的答卷和其他相关材料保存一年。

3.考生各项考核成绩仅对本次招生有效，被录取新生的入学资格仅在入学当年有效。

**七、体检与入学复查**

（一）体检

体检在新生入学报到时进行，由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组织实施。体检不合格的，取消录取资格。对体检结论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复检一次，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二）入学复查

1.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按《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新生报名资格、考核过程、身体状况等进行全面复查。

2.复查内容包括：录取资格是否真实有效，学历学位证书、英语成绩、科研成果等材料是否与报名时一致，是否存在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学术不端等情形，以及思想政治表现、业务水平和身体健康状况是否符合录取标准。

3.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 八、信息公开

### （一）公开内容与责任分工

1.研究生院负责公开：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方案、《招生简章》及专业目录、报名通知、拟录取名单、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调查处理结果。候补录取名单由学校统一掌握，递补时按规定另行公示。

2.各招生学院负责公开：本学院《实施细则》、分学科（专业）招生人数、材料审核结果（含需参加英语水平测试和加试的考生名单）、参加综合考核考生名单及综合考核成绩和排名（含各部分得分、总分及加试成绩）、学院咨询及申诉渠道。

### （二）公开时限

1.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方案、《招生简章》在报名开始前公布;

2.学院《实施细则》于2026年11月18日前公布;

3.材料审核结果于2026年12月14日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4.综合考核成绩和排名于考核结束后及时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5.拟录取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6.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三）公开渠道

招生信息统一在研究生院网站和各招生学院网站发布，并在研究生院网站开辟博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专栏，按要求上传教育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所有公开信息须经研究生院审核，落实“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要求。

（四）不予公开的信息

考核试题及参考答案、评分细则、考核小组成员名单、考生个人隐私信息以及其他按有关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不得对外公开。

## 九、监督与申诉

（一）申诉与复议

1.考生对公示内容、材料审核结果、考核组织工作及录取结果有异议的，可向研究生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申诉电话：0991-8762140、0991-8805106。

2.研究生院自收到申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认为需要复议的，责成学院领导小组组织复议，复议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书面通报复议结果。

3.考生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向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或依法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二）举报

发现招生录取过程中存在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行为的，可向新疆农业大学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举报。

举报电话：18997938644

举报电子信箱：JJW@xjau.edu.cn（注明“202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举报”字样）

## 十、安全保密与纪律要求

（一）保密责任

试题、参考答案、评分标准、考生成绩、专家名单等在正式公布前均属保密信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考生报名信息、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应严格保密，不得违规提供、公开或者用于招生工作以外的用途。

（二）考核过程保密

1.综合考核是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涉密事项。考核全过程考生严禁拍照、录音、录像，严禁以任何形式对外发布、传播考核内容及相关信息。如有违反，一经查实取消录取资格；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

2.考核场所实行封闭管理，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考核材料当日回收、专柜保管。

（三）考生诚信

1.考生报名时须签署《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承诺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遵守考核纪律。

2.学校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及录取的重要依据，考生的违规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四）工作纪律

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政策，报名费按标准收取，严禁在招生过程中以任何名义乱收费、违规收费。

## 十一、违规处理

考生在报名、材料审核或考核中有违规、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及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通知考生所在学校或工作单位，由其依纪依规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考生的违规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和人事档案，违规记录数据按要求报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汇总上报。

## 十二、时间安排

| 时间节点 | 工作内容 | 责任单位 |
| --- | --- | --- |
| 2026年10月30日 | 发布《招生简章》《2027年博士研究生网上报名有关事宜的通知》 | 研究生院 |
| 2026年10月31日至11月30日 | 考生完成网上报名、缴费（120元/人），并在报名系统中上传申请材料扫描件；逾期不再补报 | 考生、研究生院 |
| 2026年11月18日前 | 各招生学院制定《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公布 | 各招生学院、研究生院 |
| 2026年12月14日前 | 完成材料审核和学历（学籍）核验，公示审核结果及需参加英语水平测试、加试考生名单 | 各招生学院 |
| 2026年12月30日前 | 组织英语水平测试、加试和综合考核，合成考核成绩，公示成绩和排名（不少于3个工作日），报送考核合格考生名单及排名 | 各招生学院 |
| 2027年1月20日前 | 逐一复核考核合格考生报考材料，结合招生计划提出拟录取名单和候补录取名单 | 研究生院 |
| 2027年3月 | 校招委会审定拟录取名单和候补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统一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 | 校招委会、研究生院 |
| 2027年3月 | 相关学科专业未完成招生计划的，再次发布报名通知，组织补充报名、材料审核与综合考核 | 研究生院、相关招生学院 |
| 2027年6月15日前 | 完成录取工作，将录取名单上传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发放录取通知书 | 研究生院 |
| 2027年9月 | 新生入学报到，组织体检和入学资格复查 | 研究生院、各招生学院 |

## 十三、附则

（一）本方案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二）本方案未尽事宜，按《招生简章》及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如上级部门出台新政策，学校将据此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布。

（三）本方案与教育部、自治区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和自治区规定为准。

（四）咨询部门：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人：刘老师、肖老师；联系电话：0991-8762140。

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6 年 11 月 13 日